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5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桂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依據金管會函令『銀行行使加速條款，本金視為全部到期，銀行得以「未償還本金餘額」為基礎計收遲延期間的利息；違約金並得以「未償還本金餘額」為基礎收取』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相對人於94年8月3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貸款契約，貸款總額為新臺幣30萬元整，約定於民國101年8月3日清償，利息按年利率9.99%計付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以帳上已產生之違約金，及自繕狀日(即加速條款請求日)翌日，以現欠本金餘額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(六個月期間以下繳日+1日為起算點)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逾期六個月以上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加付違約金。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至民國111年6月9日止，即未再清償任何款項。依貸款總約定書第六條之約定，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此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如前開

請求標的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00656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1922元	陳桂蘭	自民國111年6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9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1922元	陳桂蘭	自民國112年1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
001	新臺幣51922元	陳桂蘭	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	至112年1月11日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